

**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核查报告**

保荐机构名称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核查对象名称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周韶龙	联系电话：010-65051166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马小龙	联系电话：010-60838493
核查组组长姓名：周韶龙	联系电话：010-65051166
现场核查人员姓名：周韶龙、马小龙	
现场核查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1 日	

一、现场核查工作概述

项目	情况说明
核查计划报备时间	2022 年 3 月 21 日
核查事由与目标	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《北京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（试行）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邮储银行核查期间内的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、定期报告、关联关系及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

核查期间	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
主要核查程序	核查组综合考虑现场核查的目的及核查期内的实际情况，选择性地采用以下核查手段中的若干方式，以合理怀疑的态度执行各项现场核查实施程序，获取充分和恰当的现场核查资料和证据： 1、对有关文件、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、复制、记录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核查公司的章程、内部控制制度、三会记录、信息披露文件、财务及业务资料、商务合同和关联交易协议、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资料、银行对账单等 2、对有关事项和情况询问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解，并获取公司的确认文件

二、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问题、措施与建议
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	无
信息披露情况	无
侵害公司利益行为情况	无

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	无
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	无
前期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	不适用
其他	无

三、需报告的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重大事项	无
核查对象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配合现场核查的情况	公司及其子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现场核查积极配合，情况良好
核查对象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现场核查的情况	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，情况良好
核查过程中聘请其它证券服务机构工作的情况	不适用
未能执行的核查程序情况	无

其他需要报告的特别事项	无
-------------	---

四、结论意见

(一)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现场核查的结论意见

总体结论	内核意见
本次现场检查基本达到核查目标，被核查对象基本履行了规范运作、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。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被核查对象未来的经营、财务、股权变动、承诺履行等情况。 保荐代表人：周韶龙 _____ 2022 年 3 月 30 日 保荐代表人：李懿范 _____ 2022 年 3 月 3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：孙雷 _____ 2022 年 3 月 30 日	本次核查工作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组织与实施，符合保荐机构相关制度规定，工作底稿完整并及时归档，报告内容准确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 内核负责人：杜祎清 _____ 2022 年 3 月 30 日

保荐机构公章： 2022 年 3 月 30 日

(二)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现场核查的结论意见

总体结论	内核意见
本次现场检查基本达到核查目标，被核查对象基本履行了规范运作、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。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被核查对象未来的经营、财务、股权变动、承诺履行等情况。 保荐代表人：孙毅 _____ 2022 年 3 月 30 日 保荐代表人：马小龙 _____ 2022 年 3 月 3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：马尧 _____ 2022 年 3 月 30 日	本次核查工作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组织与实施，符合保荐机构相关制度规定，工作底稿完整并及时归档，报告内容准确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 内核负责人：朱洁 _____ 2022 年 3 月 30 日

保荐机构公章： 2022 年 3 月 30 日